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郵件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39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規劃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本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教育局 1120406



AEAA1123034249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